附件：

霸州市商务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

服务指南

一、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联系人：蔡会军

联系电话：0316-78679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商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行政中心320室

三、服务对象：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企业

四、设定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开设洗染店、水洗厂应在安全、卫生、环保、节水、节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要求。

新建或改建、扩建洗染店应当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

第七条

洗染店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干洗溶剂。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XXX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申请表》（原件2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2份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

十、咨询电话：0316-7867910

蔡会军（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867908

庞俊龙（办公室负责人）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XXX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申请表》（原件2份）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2份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根据《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商务局 承办机构：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0 五、监督电话：0316-786790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零售商促消活动备案

联系人：吕超

联系电话：0316-786347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商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行政中心317室

三、服务对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

四、设定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申请条件

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促销是指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而开展的营销活动。

第四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原件1份）

2.《促消活动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国内贸易管理股

十、咨询电话：0316-7863479

吕超（国内贸易管理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867908

庞俊龙（办公室负责人）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促销活动实施方案》（原件1份）  2.《促消活动应急预案》（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二、法律依据：  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商务局 承办机构：国内贸易管理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3479 五、监督电话：0316-786790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备案登记完毕。 |

三、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

联系人：蔡会军

联系电话：0316-786791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商务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行政中心320室

三、服务对象：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四、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表）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附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业分类表**

|  |  |  |
| --- | --- | --- |
| 零售业 | 综合零售 | 百货、超市、杂货店、便利店 |
| 专门零售 | 食品、饮料、烟草制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机动车燃料、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 |
|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 互联网零售、邮购、电视零售、旧货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
| 住宿和餐饮业 | 住宿业 | 旅游饭店、一般饭店 |
| 餐饮业 | 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和冷饮服务、餐饮配送服务 |
| 居民服务业 | 居民服务业 | 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婚姻服务 |
| 修理业 |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
| 其他服务业 | 清洁服务 |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

十、咨询电话：0316-7867910

蔡会军（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867908

庞俊龙（办公室负责人）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  告知  退回并告知  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  1.《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法律依据：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商务局 承办机构：流通业发展和市场秩序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910 五、监督电话：0316-7867908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 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表” |